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內幕消息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設施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潛在投資。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界定的詞語與該公佈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潛在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的貸款港幣 46,000,000 元（「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 12%，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償還。

如果公司在貸款協議簽訂之日起的兩（2）年內發行可轉換債券，則公司可以在給予貸款人不少於 3 天的書面通知後，通過將全部或部分貸款應用於可轉換債券的認購價來預付全部或部分貸款。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業務及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現正對其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進行戰略調整。為了使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償還未來幾個月內到期的某些貸款以及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貸款人願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以滿足即將來臨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貸款人提供貸款的條款優於一般商業條款，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因此簽訂貸款協議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